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我区通过鸡公山管理区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336条，“鸡公山之声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6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2025年我区已无社会事务职能，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全面梳理了现行有效政策文件，系统归集机构职能、文旅政策、财政预决算等多领域信息，形成规范的公开信息资源库；通过专题培训、业务研讨、案例分析等方式开展2场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覆盖80余人次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在文旅政策解读、项目信息公开等方面的政策理解和业务操作能力，强化信息管理全流程的专业支撑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推动政府网站维护升级项目落地，新增“无障碍浏览”“IPv6升级转换”等功能，完成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，促进网站功能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积极与市政务服务科对接沟通，认真整改区政府网站存在的错别字、表述不准确等问题40余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、我区已无社会事务职能，需公开内容较少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二、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，对文旅类政策文件的解读不够深入，可视化、场景化解读形式运用不足，针对性和可读性有待提升。

改进情况：一、2025 年我区加强了信息更新频率，整改了上年存在的不及时、不完整更新的现象。二、严格遵守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发布信息，极大降低了发布信息中存在的错别字、描述不准确等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